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25楼R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（其中监事王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审议决策程序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4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